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

抗　告　人　劉宏基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能據以聲請再審。

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劉宏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21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於民國99年8月間「某日起」至101年8月間，以「不詳方式」取得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3至7所示電子檔案，而以隨身碟重製並提供給原審共同被告即行賄者魏志安一情，關於犯罪時間及犯罪方式，均非具體明確，與刑事嚴格證明法則不符。又第一審法院勘驗魏志安及臺灣省新竹縣政府提供之光碟結果，其中作者及日期均混亂不一，已難認與抗告人有關。參以證人即臺灣省新竹縣政府徵收科承辦人員劉鴻汀、范秀如、林宥均、田家禾，張欣如、劉佳慈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均證稱：我們沒有提供所承辦案件相關電子檔給抗告人；證人即魏志安之前女友彭瑞瑩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不記得抗告人給我資料的內容，他給我的是紙本，不是電子檔等語，可見抗告人並未提供附表二所示電子檔案給魏志安。又魏志安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所稱取得上開電子檔之時間，與電子檔所示之修改日期，並不相符。況魏志安與抗告人間存在債務糾紛，且魏志安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中均證稱：本件相關電子檔所載，係來自彭瑞瑩等語，可見魏志安於偵查中所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說詞，不能採信。另魏志安提供給調查員之「隨身碟」（USB)，並非事後自隨身碟資料夾燒錄之光碟片，檢察官及調查員未將上開隨身碟與事後燒錄之光碟片一併移送法院審理，而未能證明光碟片與隨身碟之內容，具有同一性，原審亦未依職權調查光碟片與隨身碟具同一性，逕採光碟片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綜上，原確定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指各節，業經原確定判決詳為審酌、說明，此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及取捨證據等採證

認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符。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至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原確定判決「未調查光碟片與隨身碟具同一性」、「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判決理由不備」各節，均屬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得否提起非常上訴之事項，尚非本件再審程序所得審究。原裁定所為論敘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本件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意旨大致相同之說詞，置原裁定所為之明確論敘說明於不顧，徒憑己見，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至抗告意旨另以：魏志安於調查員、檢察官（訊）詢問時所製作筆錄記載之時間，與錄影時間不符，各該筆錄有偽造之嫌，不能為不利抗告人之證據；又光碟片所載內容與時間，與事實不符，有抗告人於抗告程序所提出之「證一」為證各節，並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